

皇清經解續編卷九百七十三

南菁書院

學禮管釋八

當塗夏忻心伯著

釋喪服義例

賈茗洲疏喪服分制服之義例三等曰正服曰義服曰降服其說往往自相抵牾黃直卿謂降服見經傳而正與義服無明文忻按禮記喪服四制云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則服之有恩有義彰彰明矣正服可與降服對不可與義服對蓋義服亦正服也豈有臣爲君之義斬而非正服者乎喪服傳又有親服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

士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又大
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
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
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喪服四制云其恩厚者其服重故
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據兩書之義求之則門內之
服上治祖禰皆恩服也下治子孫旁治昆弟皆親服也 加
服降服從服報服名服生服諸義例開元政和諸禮分正加
降義四服而餘者未詳竊謂服傳之親服卽就恩服中而析
之者其加服降服從服報服名服生服諸目又從恩義諸服
中而析之者今不用疏家正服之名而就記傳所有者譜於
各服之下以俟達者覽焉

斬衰三年

父恩

女子子在室爲父

同上

父爲長子

加

爲人後者

同上

子嫁反在父之室

同上

諸侯爲天子

義

君

同上

公士大夫之

眾臣爲其君

同上

妻爲夫

親服傳曰
妻至親也

妾爲君

同上雖不得體
君而親同也

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加

忻按斬衰服經傳十一條賈疏分爲正義二等續通解

因之分正服九義服三

臣服君三餘皆正服

今擬定恩服二親服

二加服四義服三

齊衰三年

父卒則爲母

恩同

繼母如母

義服

慈母如母

同上

母爲長子

從服

傳爲所後者之妻

加服

記妾爲君之長子

從服

忻按齊衰三年服經傳記六條賈疏惟有正服續通解

分降服四

父卒爲母雖降斬爲齊實

非降服繼母慈母尤非

正服二

母爲長子

妾爲君之

長子非今擬定恩服一義服二加服一從服二

正服

同上

今擬定恩服一義服二加服一從服二

同上

今擬定恩服一義服二加服一從服二

同上

今擬定恩服一義服二加服一從服二

同上

今擬定恩服一義服二加服一從服二

同上

齊衰杖期

父在爲母

降服

妻

親服

出妻之子爲母

降服

父卒繼母嫁

句從

句爲之服

義服

報服

報服

析按齊衰杖期服經四條賈疏惟有正服續通解同而於父在爲母下注之云按父在爲母乃降齊衰三年而爲杖期當是降服今擬定降服二親服一義服一報服

一

齊衰不杖期

祖父母

恩服

世父母叔父母

親服又名服

大夫之適子爲妻

降服

昆弟

親服

爲衆子

同上

昆弟之子

報服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親服不

降服

適孫加

服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降服

報服

女子子適

人爲父母

同上

爲昆弟之爲父後者

親服不降

繼父同居者

義服

爲夫之君

從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

親服不降

姑姊妹報服

此一條宜分讀上句就男子言言爲父之姊妹已之姊妹已之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皆服本服期不降大功也下句就婦人言言姑爲姪姊妹爲昆弟亦報之以期也張稷若曰女子子不言報者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也

爲君之父

母妻長子祖父母

從服

妾爲女君

義服

婦爲舅姑

從服

夫之昆

弟之子

報服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親服不

女子子爲祖父

母

恩服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

親服不降

此節當分讀之

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親服不降

此數人在室

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命婦者服期蓋功今竝爲大夫尊同不降大夫之子亦不降故服期也又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命婦者服期蓋此數人在室功期因出嫁降大功大夫又降至小功今因爲命婦尊同仍服大功又因無主服期故大夫之子亦從父服期也以上皆以大夫

之子顯大夫之服下云唯子不報者言大夫之子爲姑姊妹之無主爲命婦者服期姑姊妹亦報之以期女子子本當爲父期故曰唯子不報也亦以大夫之子顯大夫也

大夫爲祖父母

恩服

不降適孫

加服不降爲士

者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恩服不降

析按不杖期服經二十二條賈疏分正義二等續通解

去義服分降正二等今析爲三十六條擬定恩服四親

服八義服二降服三報服四加服二從服三又附名服

齊衰三月

寄公爲所寓

義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加

爲舊君

君之母妻

義

庶人爲國君

同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

君

同

繼父不同居者

同

曾祖父母

恩

大夫爲宗子

加服不降

舊君義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恩服不降

女子子嫁者未

嫁者爲曾祖父母

上同

炘按齊衰三月服經十一條賈疏皆義服續通解同今

擬定義服六加服二恩服三

大殤大功

長殤九月中殤七月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降親服期一等

叔父之長殤中殤

上同姑姊妹

妹之長殤中殤

同上

昆弟之長殤中殤

同上

夫之昆弟之子女

子子之長殤中殤

降報服期一等

適孫之長殤中殤

降加服期一等

大夫

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降親服不降期一等

公爲適子之長殤

中殤

降加服斬衰二等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同上

炘按殤大功服經九條賈疏分降義二等續通解同

爲夫

之昆弟之子女子子是義其餘皆降今擬定降親服期一等者四降不降

親服期一等者一降加服期一等者一降加服斬三年
二等者二降報服期一等者一

大功九月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降服

親服

爲人後者爲其昆

弟

降服

庶孫

親服

適婦

親服不降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

降服

姪丈夫婦人

降服報服

夫之祖父母

世父母

叔父母

從服

大夫

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降服

公之庶昆弟

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同上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親服不降服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降服

大夫之妾爲君之

庶子

從服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降服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親服尊同不降

析按大功服經十六條賈疏分正降義三等續通解同
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其餘皆正今擬定降服八親服二不降親服四報服一從服二

緦衰既葬除之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義服

殤小功五月

叔父之下殤

降長中殤大功一等

適孫之下殤

同上

昆弟之下殤

同上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同上

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同上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二者成人大功其長殤皆降一等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同上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

子子之下殤

降長中殤大功一等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降成人大功一等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

之長殤

同上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同上

析按殤小功服經十一條賈疏分降義二等續通解同

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其餘皆降

今擬定降長中殤一等者六降成人

一等者五

小功五月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

親服又名服

報

報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妹上同

孫適人者

降服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降服在室

降大功又

夫之姑姊

功降小

爲外祖父母

加服

從母丈夫婦人

名服

報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妹娣姒婦生服傳曰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報服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

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降服

大夫之妾

爲庶子適人者同上

庶婦親服

君母之父母從母從服

君子子

爲庶母慈已者加服

析按小功服經十三條賈疏分正降義三等續通解同
與大功分正降義同釋今擬定親服四名服一降服四加服二生
服一從服一報服三

總麻三月

族曾祖父母親服

族祖父母同上

族父母同上

族昆弟同上

庶

孫之婦同上

庶孫之中注云下字之誤

殤殤降長中一等

從祖姑姊妹適人

者降服報服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降成人一等

外孫報服

從

皇清續角經

父昆弟姪之下殤

降長中殤一等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降長殤一等

從母之長殤

降成人報服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降長殤一等

庶母名服

貴臣貴妾義服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服親

士爲

上同父之姑

從母昆弟之子

從祖昆弟之子

服親

曾孫

姑之子

服報舅

舅之子

同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人一等

夫之諸祖父母

從服報服

君母之昆弟

同上從父昆弟之

子之長殤

降成人一等

昆弟之孫之長殤

同上爲夫之從父昆弟

之妻

生服傳曰以爲相與居室則生總之親焉

析按總麻服經三十二條賈疏分降正義三等續通解

同今擬定親服八名服三降服十義服一生服一從服

五報服七

釋荀族氏十有二歲十有二月之號

十幹十二支古人但以紀日無有紀年月者夏小正二月丁亥萬入用樂易彖辭先庚後庚先甲後甲三日詩吉日維戊吉日庚午儀禮少牢日用丁巳其明著者也書春秋之紀載又咸備矣爾雅歲陽歲名月陽月名皆以幹支爲號月明雖不明指十二支然郭注十月李巡注四月九月皆以建寅之支解之疑出於春秋末年戰國秦漢文人之所增非三代周公之所命名也楚詞攝提孟陬大戴禮記用兵篇攝提失方鄒大失紀盧注陬聲誤爲鄒漢書劉向傳引作孟陬無紀韋注謂魯哀公六年九月呂氏春秋敘意篇歲在涒灘皆周末先秦人書也至漢人之篇章則用之不可勝數賈誼鵬賦單闕之歲說文後敘粵在永元困頓之年孟陬之月史記厤書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

提格月名畢聚則皆宗爾雅爲之又有不用雅訓徑用干支以趨簡便素問論運氣皆以甲子紀年王莽下書云始建國五年倉龍癸酉天鳳七年倉龍庚辰明年倉龍辛巳韓勑孔廟後碑青龍建酉西岳華山亭碑歲在戊午荊州刺史度尚碑龍集丁未皆變爾雅之繁重後世紀年家無不宗之求之三代周公之典實無是稱秋官若族氏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鄭注月謂從陬至茶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竊以爲非也歲謂如左傳歲在星紀歲在鶉尾之類月謂如月令孟春之月仲春之月季春之月之類庶乎得之逸周書周月篇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卽十有二月

爾雅云四月爲余詩小雅小明二章日月方除箋以四月爲余

解之又云十月爲陽詩采薇三章歲亦陽止杕杜首章日月陽
止箋俱以十月爲陽解之且申其義曰時坤用事嫌於無陽故
以名此月爲陽似文王周公之時卽有四月爲余十月爲陽之
稱按采薇云歲不云月小明杕杜皆兼日月言之詰經者取爾
雅說詩非詩人詠四月爲余十月爲陽也

釋周禮閭人司寤氏及儀禮旣夕記諸經言時

顧亭林謂古者皆以時爲四時其辨博矣然時不專謂四時亦
有分日夜言之者周禮天官閭人以時啟閉注云時漏盡謂夜
漏盡而晨則啟門晝漏盡而昏則閉門也儀禮旣夕記禪俟時
而酌注云時朝夕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日古日未出二刻
半爲晨日旣入二刻半爲昏是晨昏之時校朝夕早遲又各二

刻半也秋官司寤氏掌夜時注云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

戊

五夜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見衛宏漢舊儀疏以爲戌亥誤

不獨此也昭元年左傳君子

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脩令夜以安身朝日出晝日中夕日入夜既晦也五年傳日之數十故有十時杜以日中食

時平旦雞鳴夜半人定黃昏日入晡時日昳日出隅中十二時

解之以爲闕日出隅中者曠其位恐不然古晝夜漏共百刻此

十時必分百刻爲十以十刻爲一時未必如後世十二時而曠

二時不用也

素問曰一日一夜五分之寐書分旦至食爲麥食

至日昳爲稷昳至餚爲黍餚至下餚爲菽下餚至

日入爲麻隋志曰晝有朝有禺有中夜有夕夜有甲乙丙丁戊竊意左傳所謂十時大畧如此

至於以十二

支分十二時不知何所起其周末戰國秦漢之間乎寐書云雞

三號卒明

徐廣曰卒

撫十二節卒於丑按平明寅也厯卯辰已

午未申酉戌亥子而終於丑是十二節具矣十二支之分十二時始見於此溯而上之素問言寅時吳越春秋言時加於巳周髀經言時加酉加卯皆戰國先秦之書而許氏說文丑字解云丑紐也舉手之形時加丑亦舉手時也申字解云申體自申束吏鋪時聽事申旦政也則漢人以支配十二時之明證也總之經傳言時所指甚廣必以爲皆指四時之時不指每日細分之時如論語開首一章之時習使執春秋禮樂冬夏詩書春誦夏弦秋學禮冬讀書諸文解之其義不亦狹乎皇侃云學有三時一身中時一年中時一日中時最爲明晰日中時卽每日細分之時也

又閻人司寤氏旣夕記諸經言時皆約畧計之惟左傳十時最密古無十二時祇有漏百刻分而爲十各得十刻無畸零秦漢